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赣榆区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JNZX-C2025-0025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气象局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市长虹防雷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气象局

乙方：连云港市长虹防雷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28 日赣榆区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JNZX-C2025-002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自动气象站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新气象	座	6	97000	582000
梯度风观测站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新气象	座	1	137000	137000
总计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元整					¥：719000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元整（¥719000）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相关条款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3 年（承诺延长的按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2 小时内作出答复。

6.3 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6.4 整套系统在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七、供货期限、供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项目实施。

7.2 供货方式：根据合同现场成套交货。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价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现场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8.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生产并检验合同设备，确保产品质量。

9.2 甲方可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

任。

9.3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和测试证书并附有测试数据）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9.4 每台设备上均应订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9.5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退换，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

9.6 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9.7 货物到达3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检验；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检验合格；验货只表明货物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货物的内在质量合格以系统调试合格为依据。

9.8 甲乙双方因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接受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产品。

9.9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具体为现场培训和使用培训。

9.10 现场培训指乙方在安装设备时，对甲方进行最基本的培训。使用培训指乙方在设备出厂前，为甲方集中进行日常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使甲方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9.11 培训内容应包括：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

十、验收

10.1 货物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10.2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10.3 在接到客户通知之日起，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台站的现场培训及仪器正式移交台站。

10.3 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10.5 乙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负责安装、调试，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调试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标准，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调试报告、安装记录。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发货标志：在包装箱上其明显部位做如下标志：

(1) 出厂编号：

(2) 设备名称：

(3)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台站名：

(4) 发货单位：

(5) 收货单位：

(6) 发货站：

(7) 到货站：

(8) 体积：长×宽×高（米）

(9) 毛重及净重（吨）：

(10) 出厂或装箱日期：

11.3 运输、包装标志：设备的包装应符合颠簸道路运输要求，运输标志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

11.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 货物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

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乙方延期发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格每日 0.2% 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效果的，由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4.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财政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见证方:

见证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附件 1：日常维护要求及抽查评分办法

区域站日常维护要求

一、维护流程

- 1、场地环境及配套设施检查和清理。
- 2、传感器检查和清洁。
- 3、主采集箱检查和清理。
- 4、恢复维护过程中打开的传感器、机箱门、百叶箱门、连接线等。
- 5、维护过程中及时拍摄相关照片，并按要求上传。

特别注意有关传感器维护中，防止异常数据的上传，尽量避开整点，清理百叶箱时避开气温极值时间等。

二、维护内容及要求

1、场地环境维护

1.1 观察场地周围是否存在影响观测数据的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等遮挡物体。如存在遮挡物，清除遮挡物。观察设备设施（包括围栏）是否遭到人为或意外破坏，如有损坏，及时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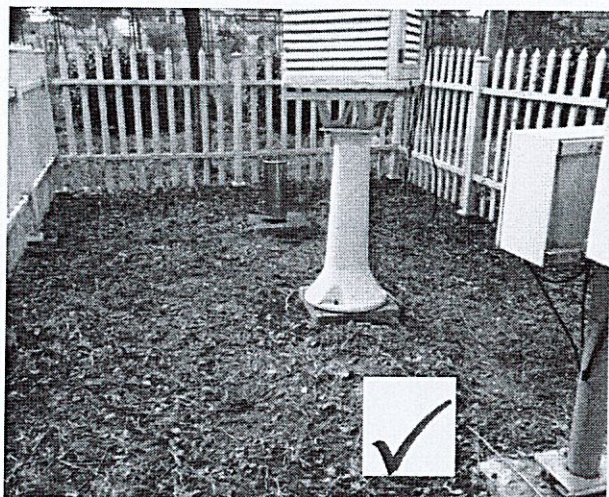
1.2 清除场地、围栏和仪器支架上的树枝、杂草、蔓藤等，观测场内植被不高于地面 20 厘米；围栏无严重的灰尘郁积、蜘蛛网。

1.3 太阳能板朝向左右 90° 范围无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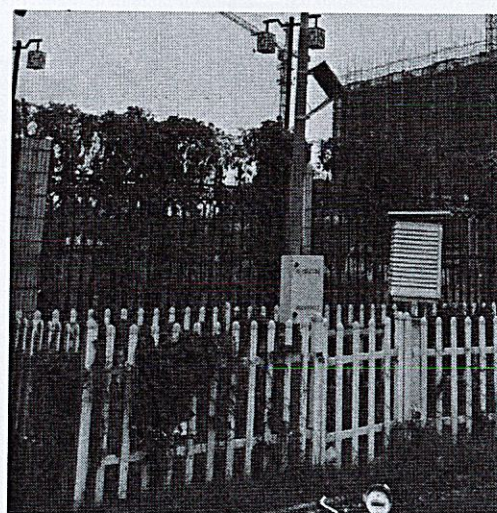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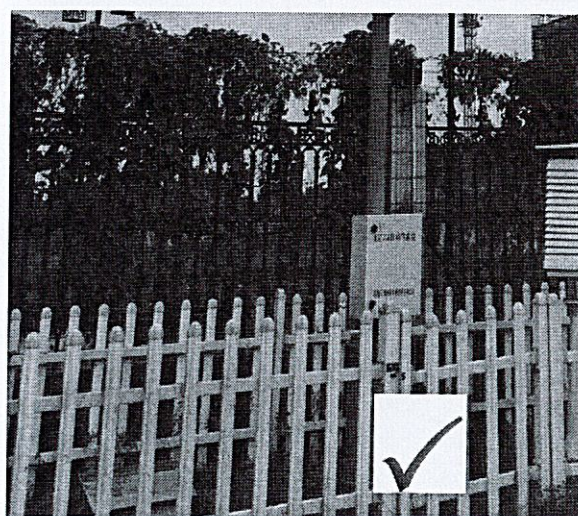
1.4 清理的杂草等废弃物搬出围栏。

1.5 观测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保障公司无法处理时，集中记录，统一向省探测中心和有关市、县气象局报备。

图例：观测场维护



图例：围栏维护



2、传感器维护

1.1 雨量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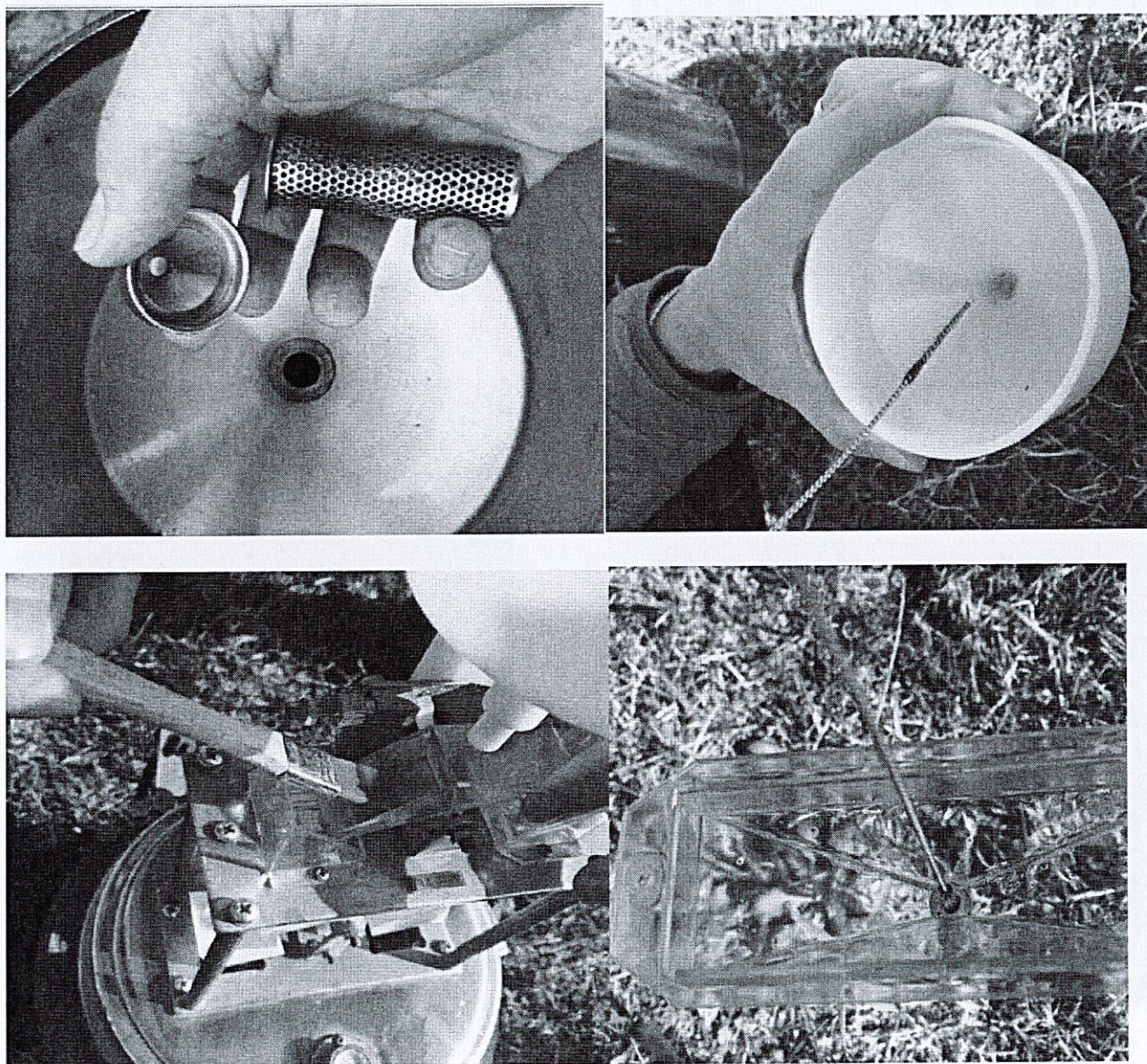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维护过程中断开传感器和采集器连线。

1.1.1 雨量传感器维护：

检查雨量桶是否水平，固定螺丝是否紧固；拆下雨量外罩上的滤网进行清洁，如滤网锈蚀严重需更换；对雨量筒内的翻斗、各个漏洞部位进行清洁；清除蜘蛛网、蚂蚁窝等虫类造成的

影响；检验干簧管是否正常（建议2年需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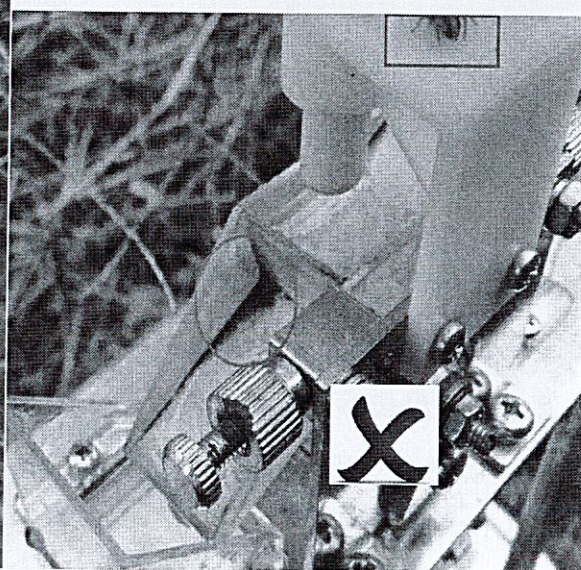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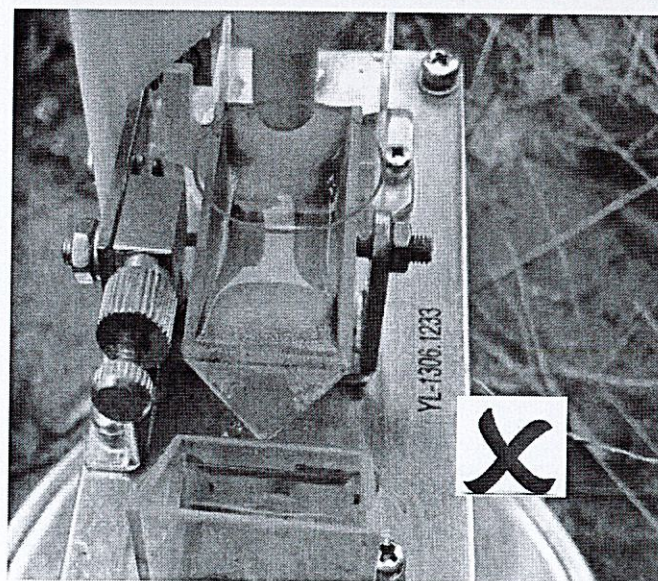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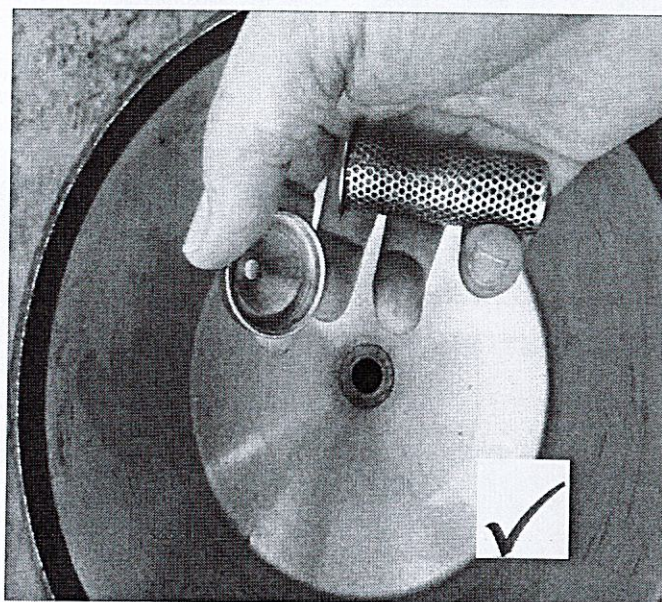
图例：雨量传感器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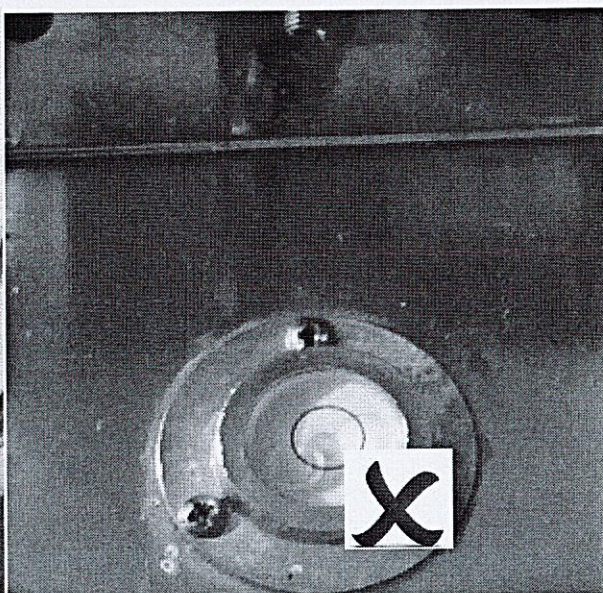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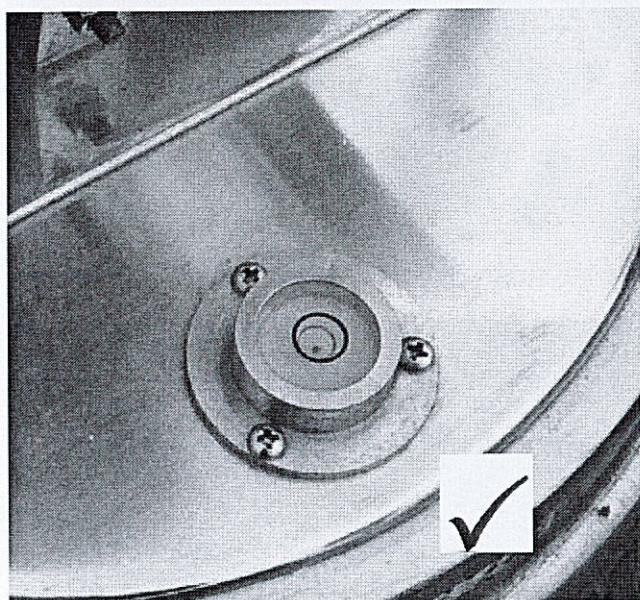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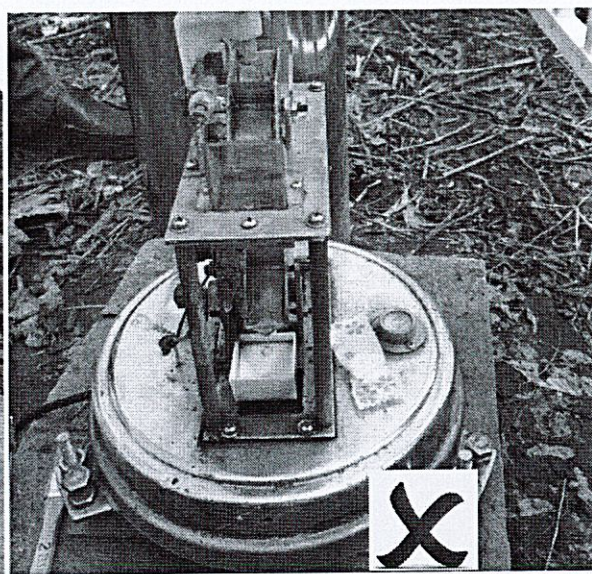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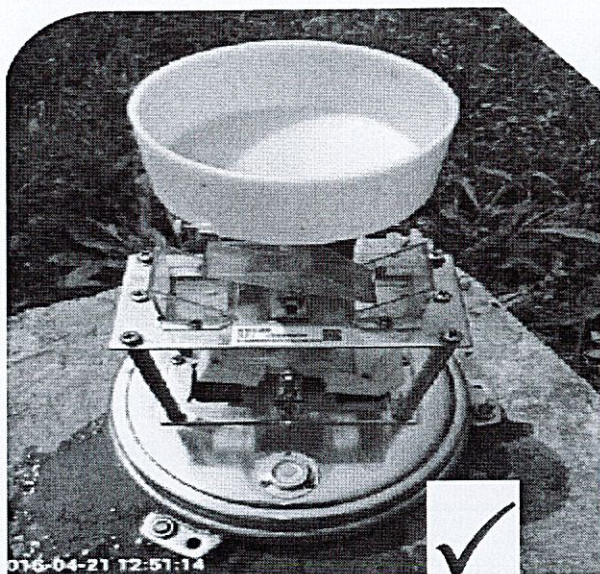


1.1.2 雨量传感器清洁要求：

（1）翻斗内无泥沙、黑色沉淀物；漏斗内无泥沙、黑色沉淀物、漏水孔出水通畅；翻斗无卡滞、过松现象；干簧管测量通断正常；漏斗、滤网安装到位；

图例：雨量传感器维护





(2) 悬浮气泡保持在圆圈正中。

1.2 温、湿度传感器及百叶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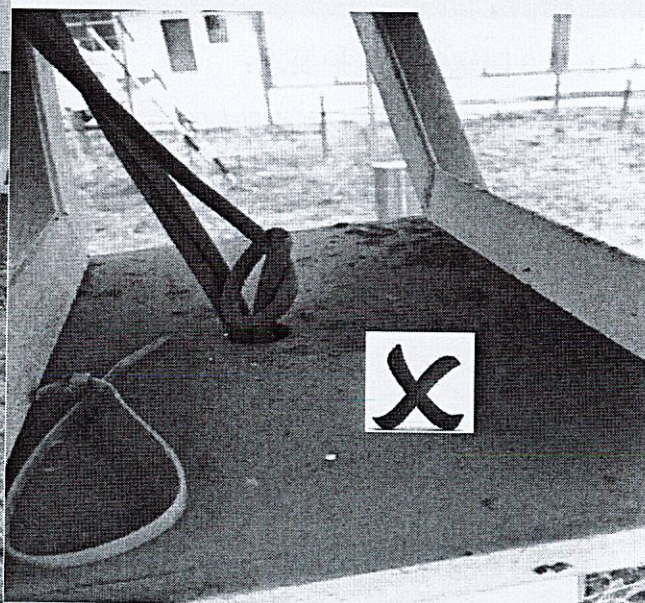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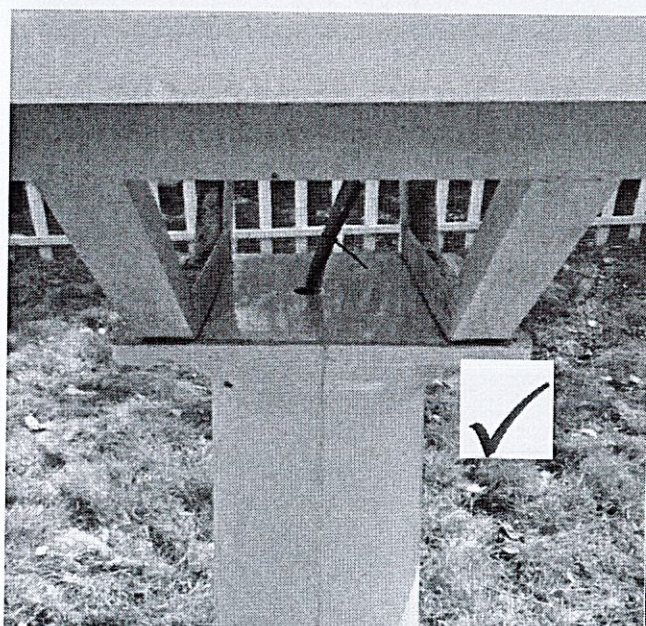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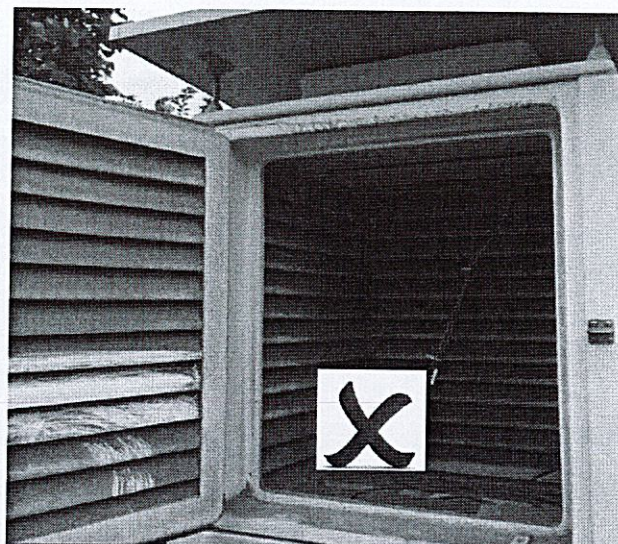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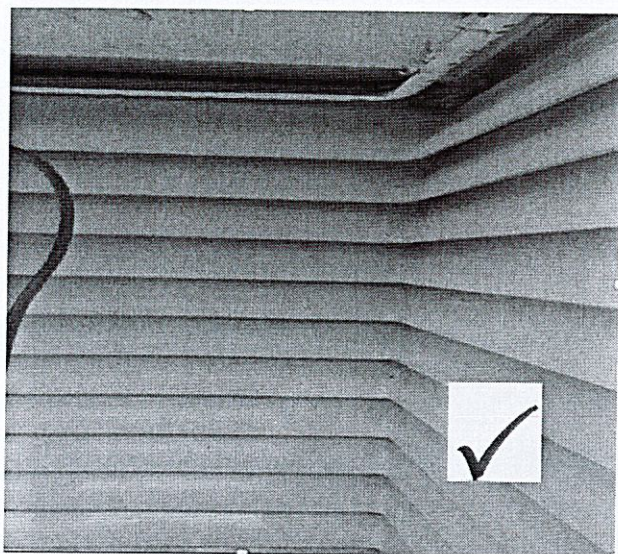
清理百叶箱时避开气温极值时间，一般每日 14:30~15:30。

1.2.1 百叶箱清理：

(1) 采用毛刷将百叶箱内外缝隙间的灰尘清洁干净；百叶箱的顶盖、支架和立柱可采用毛刷清洁也可用湿布清洁。

(2) 如百叶箱内外缝隙间的灰尘已附着严重，毛刷难以清洁干净时，可以先把温湿度传感器探头用保护罩罩住，用湿抹布清洁。清洁完，等百叶箱内明显干后取掉保护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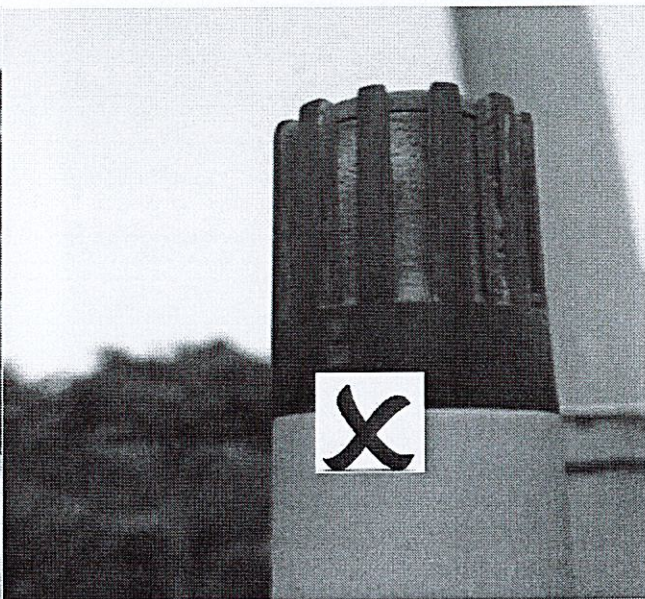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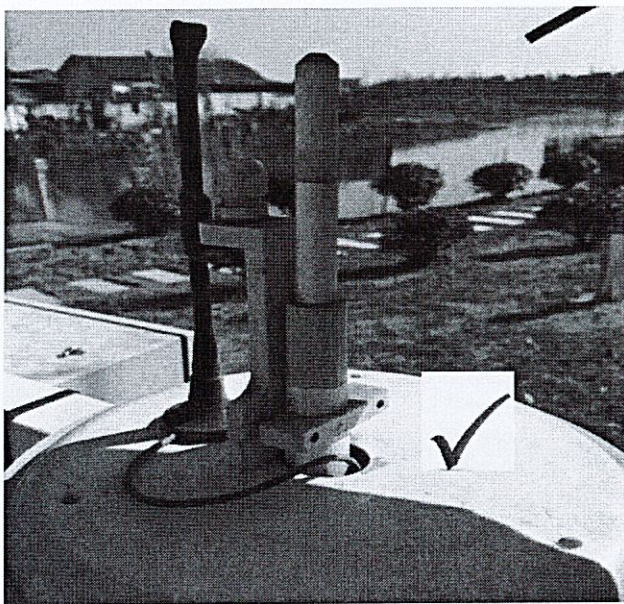
图例：百叶箱清理



1.2.2 温、湿度传感器维护要求：

- (1) 温度、温湿度传感器采用干毛刷清洁；
- (2) 卷尺测量传感器感应部位与地面的距离是否为 1.5 米；检查接线盒上的防水接头是否拧紧，是否在百叶箱的左边角落位置；传感器壳体上和过滤网没有蜘蛛网和灰尘郁积。

图例：温、湿度传感器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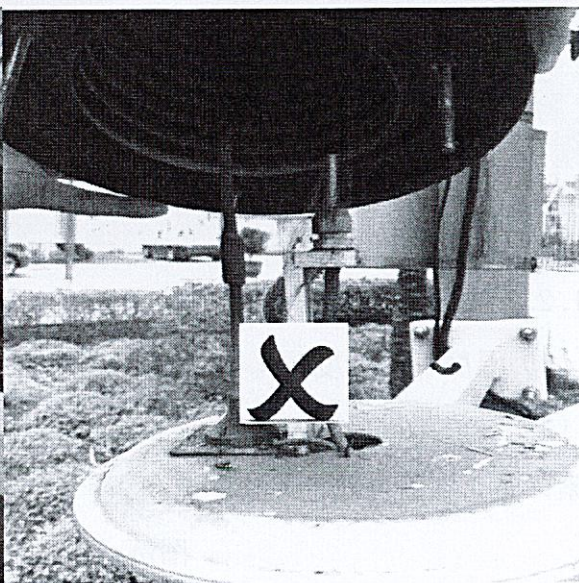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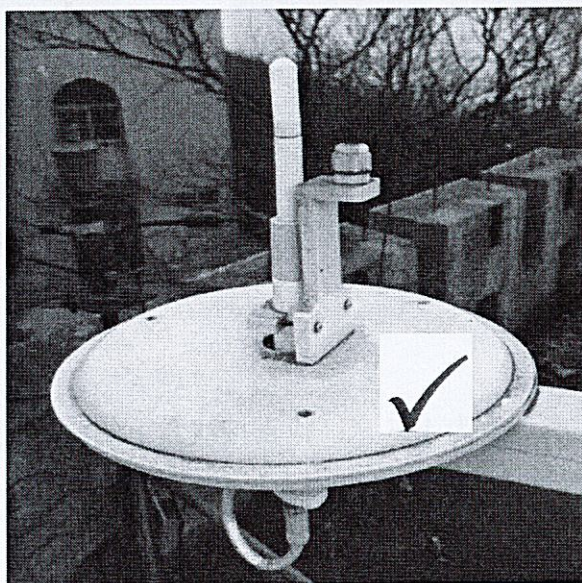


1.2.3 防辐射罩维护要求:

(1) 平时采用长毛刷将防辐射罩外缝隙间的灰尘清洁干净。

(2) 定期取下防辐射罩外罩用毛刷清洁（根据环境污染程度不同维护周期也不同，一般不超 3 个月）避免传感器感应暴露太阳下直射，用挡板等物品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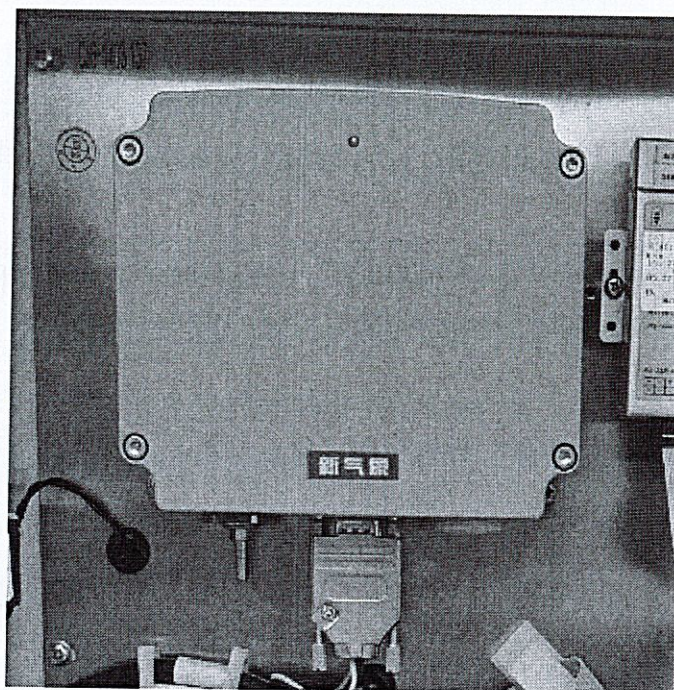
图例：防辐射罩维护



1.3 气压传感器

平时注意气压传感器的工作指示灯是否常亮（DYC1 型）；保持静压气孔口畅通（无蜘蛛网等）；通信插头有无松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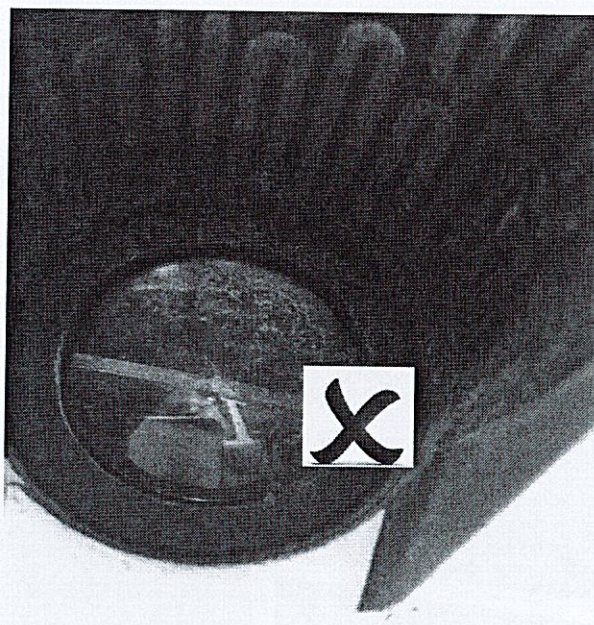
图例：气压传感器维护



1.4 能见度传感器

日常能见度维护主要以清洁镜头为主。检查防护罩及镜头是否有蜘蛛网、冷凝水、冰或积雪等污染物，可使用质地柔软的抹布（或擦镜纸）进行清洁，如污染物附着镜头比较严重，可适当沾些清水清洁，清洁完后需保证镜头表面干燥。注意采用药物防蜘蛛。

图例：能见度传感器维护



1.5 风传感器维护

现场观察风传感器转动是否灵活，若确实不灵活，说明风传感器起动风速变大，应更换风

传感器。

启动风速大判断参考：结合 APP 端数据或本地通信查看数据。

(1) 1m/s 以下的风速数据出现很少，且数据不具有连续性，有跳跃现象：如 0.1，0.2 直接跳到 1.2 左右或更大。

(2) 目测风杯转动情况，在微风的情况下，明显卡滞现象，需要稍大点的风才能转动。

1.6 采集箱维护

保证采集箱工作正常，采集箱内外清洁，检查电池是否出现漏液，电池接线柱是否锈蚀，电池供电电压是否正常。

1.6.1 机箱内采集系统维护

重点检查数据采集板的完好性和工作情况，确保对每个气象要素的采集正常。

根据采集板上的指示灯检查各要素的采集状态，判断各传感器的数据采集是否正常。当出现某个要素采集不正常时，可以使用笔记本电脑通过串口进行调试和检查。

1.6.2 机箱内防雷模块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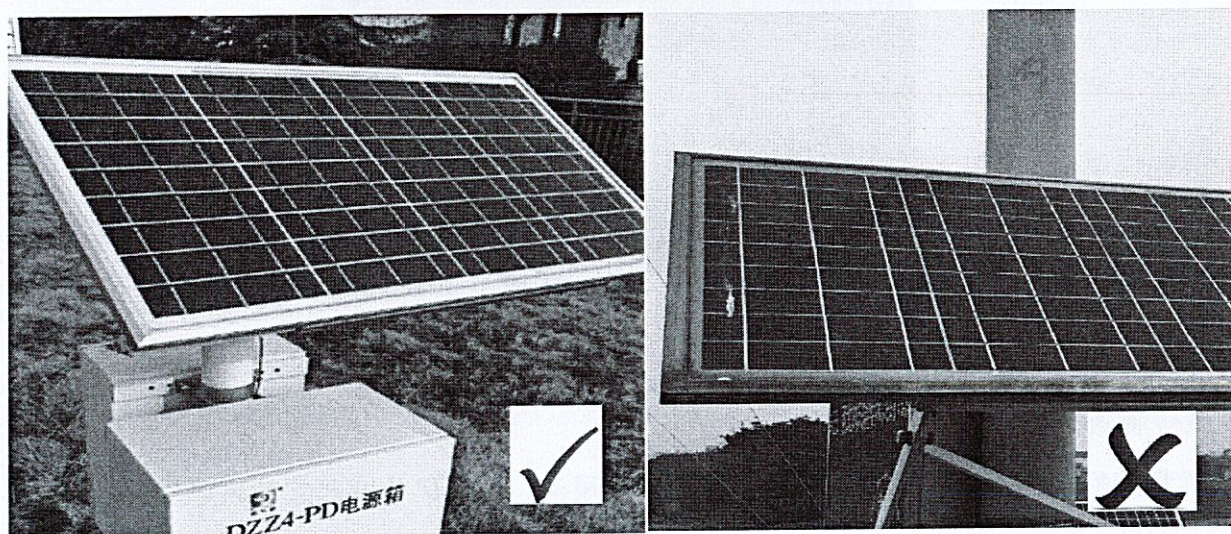
检查机箱内防雷模块（或元器件）的工作状态，特别是雷雨季节，当发现防雷模块出现损坏或不可恢复的故障时，应及时更换相应模块，并检查连接线路，确保与防雷接地系统的正常连接。

1.7 配套设施维护

1.7.1 太阳能板维护

日常维护时，用柔软的湿抹布把太阳能电池板表面的灰尘、鸟粪等擦干净，保证边框、支架无蜘蛛网、严重灰尘郁积现象。

图例：太阳能板维护



1.7.2 风杆维护

(1) 有拉索风杆维护

有拉索风杆，应检查 6 根拉索的松紧程度，不适当的应加以调整；同时特别注意拉索的基础有无松动现象，如有的话应当场或事后马上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加固。

(2) 半自动升降风杆维护

半自动升降风杆需检查地基的情况，如有开裂情况需进一步检测并通知甲方进行加固；检查风杆与槽钢基座的连接轴，如果磨损严重或有裂纹需及时更换。定期检测标准件的松紧情况，如有松动需用工具进行加固处理。

(3) 保持风杆外表清洁，风杆外表存在腐蚀较严重的情况，应及时涂防锈漆。

1.7.3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维护

检查避雷针是否垂直，与立杆的连接有无松动，与接地线是否有效连接，对连接点有锈蚀情况的要及时处理，确保防雷接地的良好性能。

每年要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确保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

三、巡检系统照片要求

每次站点维护要求在巡检 app 添加维护的照片，记录维护过程与维护状况，通过巡检系扫描二维码，检查设备信息是否完整，传感器是否临近检定期。巡检系统每次至少添加至少 4 张照片，拍照角度及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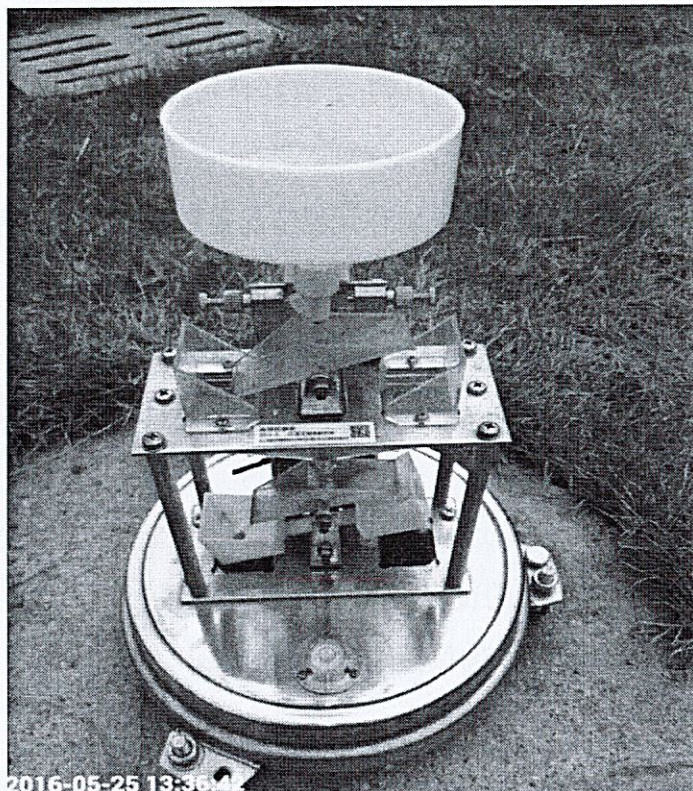
1、维护前整体站点照片

基本内容涵盖：标识牌、雨量筒、百叶箱、风杆、草地及周边情况。能清楚看清站点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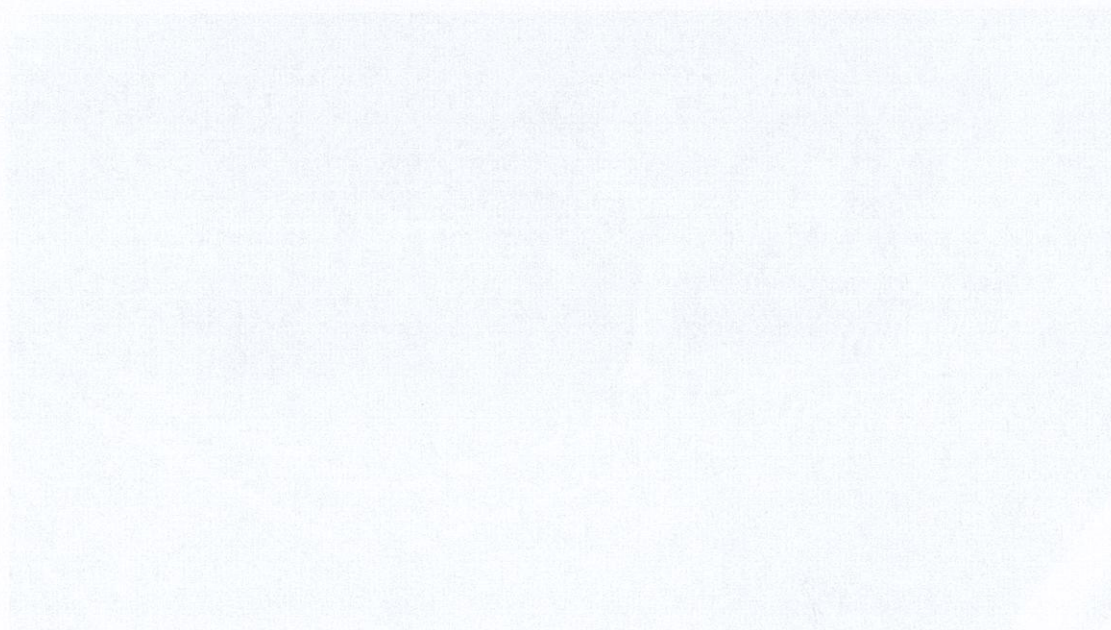
2、雨量传感器维护完成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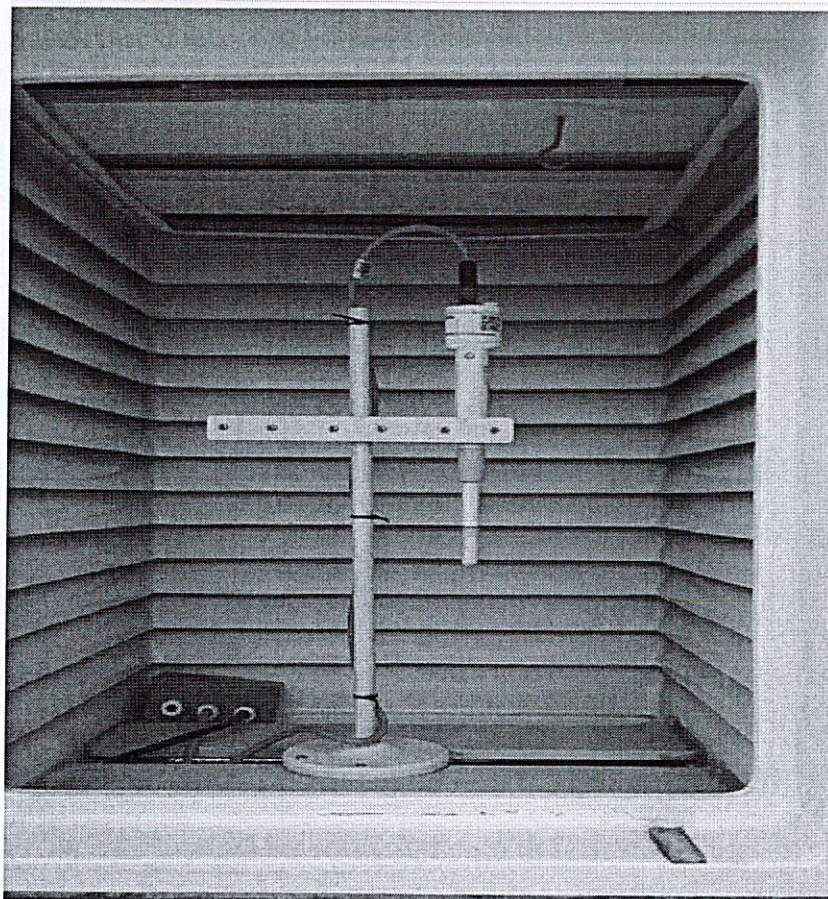
基本内容涵盖：二维标识码、漏斗、翻斗、底座，水平泡一侧在正面。



3、百叶箱维护完成照片：

基本内容涵盖：百叶箱上下层、温、湿度探测仪、二维标识码





4、维护完成后站点照片

与维护前照片同一角度拍摄。

5、拍摄其它传感器维护前后照片，不上传巡检系统，统一存储在相关区域站名下，按月发送给甲方备查维护情况及质量。

四、区域站社会化保障外场维护质量抽查评分办法

说明：每站满分按 100 分计，最低分 0 分。

（一）存在以下问题之一，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除 1-10 分

1. 观测环境遭到破坏，保障公司未向省探测中心和相关市、县气象局汇报。
2. 场地周围存在影响观测数据的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等遮挡物体，且保障公司应该清理而未清理的。
3. 围栏存在明显破损或固定不牢；场地、围栏、仪器支架和及其它附属设施上存在杂草、蔓藤、明显较长时间的蜘蛛网；清理的杂草或其它废弃物未搬出场地；观测场内植被高于 20 厘米。
4. 太阳能板朝向偏差较大（正常在正南略偏西方向）；太阳能板上有明显长时间积灰、鸟

粪，有杂草、树木严重影响光照；太阳能板明显破损。

5. 风杆立柱、风杆拉索、百叶箱立柱等存在严重锈蚀或不牢固现象。

6. 百叶箱（防辐射罩）内外有明显积灰，机箱、风杆、主采箱等附属设施外表有严重积灰、青苔等。

7. 各类线缆严重外露，或线缆有明显破损。

8. 主采箱、电源箱存在蜂窝、鼠窝、较多昆虫、明显积水，基本能判断出是当月维护之前就存在的。

9. 主采箱、电源箱内电缆线杂乱，存在安全或故障隐患等；电源箱内电池漏液或电池接线柱锈蚀严重；防雷模块被击穿。

10. 雨量桶漏斗内有树叶、杂草等异物，基本能判断出是当月维护之前就存在的；雨量翻斗内有明显水垢。

11. 接地电阻 >10 欧姆或未做接地。

（二）存在以下问题之一，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除 10-20 分

1. 风向风速传感器启动风速明显偏大，未安装指北针或指北超差。

2. 温湿度传感器表面积灰明显，温湿度传感器固定不规范。

3. 雨量筒不水平或水平泡缺失、损坏，雨量筒固定不牢。

4. 雨量翻斗有昆虫、明显积灰等，雨量翻斗转动不灵活。

5. 能见度镜头表面明显积灰，或镜筒内有蜘蛛网、蜘蛛卵等，基本能判断出是当月维护之前就存在的。

6. 气压传感器气孔被堵。

7. 其它传感器维护不符合要求。

9. 整站、传感器、采集器等二维码部分或全部缺失，二维码信息与省局物资系统不一致。

10. 穿线的管道口裸露在外。

（三）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每项扣除 50 分

1. 未经省局探测中心许可，使用低于原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的传感器或采集器。

2. 传感器超检 2 个月以上或用超检传感器作为备件更换。

（四）雨量校准超差扣分

超差达到 1%(95 或 105)，扣 5 分；超差达到 2% (94 或 106)，扣 10 分；超差达到 3%(93 或 107)，扣 20 分；超差达到 4% (92 或 108)，扣 30 分；超差达到或超过 5%(91 及以下或 109

及以上)扣, 50 分。

五、江苏省区域自动气象站计量检定流程(试行)

根据我省区域自动气象站社会化保障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省自动气象站计量检定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流程。

(一) 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江苏省区域自动气象站的传感器的实验室检定、送检、流转等工作, 以及“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操作。检定周期及要求参照省局相关规定。

实验室检定项目: 风向、风速、气压、气温和湿度传感器。

现场核查项目: 雨量传感器、自动站采集器。

(二) 依据规程/文件

本流程中传感器的实验室检定依据中国气象局部门计量检定规程:

JJG(气象) 001-2015 自动站气压传感器检定规程

JJG(气象) 002-2015 自动气象站铂电阻温度传感器检定规程

JJG(气象) 003-2011 自动气象站湿度传感器检定规程

JJG(气象) 004-2011 自动气象站风向风速传感器检定规程

本流程中采集器的现场核查依据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指导文件:

自动气象站数据采集器现场核查方法(试行)(见附件 A)

本流程中传感器的现场核查依据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指导文件:

自动气象站雨量传感器现场核查方法(试行)(见附件 B)

(三) 流程

1、传感器送检前的准备工作

保障公司将待检传感器从站点拆下后, 在“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手机端 APP 上登录相应区/县局账号依次进行以下操作: 换下传感器的【设备检定】扫描(状态属性变为待检); 换下传感器的【设备流转】扫描流转至【省检定科】(部门属性变为检定科)。

对于没有贴二维码的传感器: 二维码由市局打印, 保障公司于送检前按要求贴于传感器上, 并在“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将传感器的地域属性更改为检定科。

对于贴有无锡所自行打印二维码的传感器: 保障公司于送检前逐一核实是否在“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入库; 如果没有入库, 必须采用探测中心提供的应用程序将其入库后方可送检; 核实完毕后在“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将传感器的地域属

性更改为检定科。

2、传感器送检

保障公司须按照合同规定检定计划要求，集中送检传感器，传感器送检前需进行简单检查，部件明显损坏/缺失的，应先进行送修，然后再进行送检。送检前必须确保送检传感器均在“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入库，并将传感器的地域属性更改为检定科。

3、传感器检定

检定科按照各保障公司送检计划和业务量能力安排检定工作。

检定科接收送检传感器时进行相关检查：外观不合格做退件处理；传感器无二维码标签或“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无二维码标签信息，则拒收该传感器。

经外观检查和示值误差检定（通过 3MS 系统）合格后的传感器，出具检定证书（通过 3MS 系统）。

检定不合格的传感器备件在“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做报废处理。

检定科发件前更新“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已检传感器的检定信息，并将已检备件的状态改为待用、部门属性改为相应保障公司。

4、传感器检定后的流转

检定完毕后的传感器地域属性为各保障公司，保障公司需要在检定后登陆“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传感器进行确认接收，并将传感器地域属性更改为将要换上的站点所对应的县局，不做流转将无法进行后续换上操作。

5、传感器检定后的使用

保障公司安装检定后传感器前，在“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手机端 APP 上登录相应区/县局账号依次进行以下操作：①已检备件的【接收确认】扫描（部门属性变为相应区/县局）；②已检备件的【设备在用】扫描及站点绑定扫描（状态属性变为在用）。

传感器安装后，保障公司须将检定证书原件交予相应的管辖市局，市局将以检定证书原件以及“省级气象技术装备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为依据支付保障公司检定费用。

6、雨量传感器的现场核查

保障公司在更换已检备件的同时，组织开展雨量传感器的现场核查和采集器的现场核查，并填写现场核查原始记录表，并将原始记录原件妥善保存。

7、传感器的送修及再次送检

保障公司须将检定不合格传感器进行维修，维修合格后需要重新送检，由检定科检定合格

后方可再次使用。

（四）计量检定/核查周期及计划

传感器检定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检定计划以合同要求为准。

项目	分项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计划检定数	实际检定数	计划检定数	实际检定数	计划检定数	实际检定数	计划检定数	实际检定数
计量 检定	2要素站								
	3要素站								
	4要素站								
	5要素站								
	6要素站								
	7、8要素站								
	9要素站								

